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2026-2035)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26

交易编号：焦公孟采购 F2026-004

采购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文件 .....        | 13 |
| 3. 投标文件 .....        | 13 |
| 4. 投标 .....          | 16 |
| 5. 开标 .....          | 17 |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7 |
| 7. 评标.....           | 18 |
| 8. 合同授予 .....        | 18 |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 10. 质疑与投诉.....       | 22 |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 22 |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2 |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6 |
| 一、资格审查 .....         | 26 |
| 二、评标 .....           | 28 |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31 |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32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                         |    |
|-------------------------|----|
| 第二卷.....                | 37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 第三卷.....                | 39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3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5 |
| 二、授权委托书.....            | 46 |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7 |
| 四、分项报价表.....            | 48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9 |
| 六、服务方案.....             | 51 |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3 |
| 八、其他资料.....             | 55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6 |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57 |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65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65 |
| 四、正版软件.....             | 66 |
|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67 |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6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26
2. 项目名称：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焦公孟采购<br>F2026-004-1 |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 580000 | 5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孟州市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8.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

联系人：姚四超

联系方式：134624215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

联系人：马晓雨

联系方式：135138147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雨

联系方式：135138147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中段<br>联系人：姚四超<br>联系方式：1346242159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288 号<br>联系人：马晓雨<br>电话：13513814778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                                                                                                                                   |
| 1.1.5  | 采购范围         | 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58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580000元， <b>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                                                                                                                              |
| 1.3.1  | 服务期限         | 45 日历天                                                                                                                                                              |
| 1.3.2  | 服务地点         | 孟州市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br>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b>联合体最多由_____家投标人组成。</b>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书面同意</u><br>分包金额要求： <u>          </u><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br>最高项数： <u>  /  </u>                                                                                                      |

|              |                   |                                                                                                                           |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5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br>(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br>(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br>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 4.1.1<br>(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0月9日8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           | 否                                                                                                                         |

|          |                 |                                                                                                                                                                                                                                                                                                                                                                                                                                                                                                                                                                                                                                                                                                                                                                                                                                                                                |
|----------|-----------------|--------------------------------------------------------------------------------------------------------------------------------------------------------------------------------------------------------------------------------------------------------------------------------------------------------------------------------------------------------------------------------------------------------------------------------------------------------------------------------------------------------------------------------------------------------------------------------------------------------------------------------------------------------------------------------------------------------------------------------------------------------------------------------------------------------------------------------------------------------------------------------|
|          | 还               |                                                                                                                                                                                                                                                                                                                                                                                                                                                                                                                                                                                                                                                                                                                                                                                                                                                                                |
| 5.2 (B)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5.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br>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 10.2 (B) | 提出质疑的形式         |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
| 1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br>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br>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br>4. 现场开标地点：孟州市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br>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3.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3.2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
| 1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3、账户名称：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br/>账号：252066852762</p> |
| 13.4 | 付款方式               | 成果资料提交并取得批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20%一年内付清。（具体款项支付由市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
| 13.5 | 其他                 |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线下），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p>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0. 质疑与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A）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B）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 8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br>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  |
| 9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注：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            |                                                                                                                                          |                                                                                                   |  |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4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6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8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10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12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3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5 | 进口产品或服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16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br>(15分)      | <p>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math></p>                                                                                                                                                                                                                                                                                                                                                                                                                                                                                                           |
| 商务评分<br>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br>(8分)       | <p>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p>                                                                                                                                                                                                                                                                                                                                                                                                                                                                                                                                                                                                                                                                        |
|              | 项目组人员<br>配备<br>(10分) | <p>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城乡规划、给水排水、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p>项目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
|              | 服务承诺<br>(7分)         | <p>（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审批时的各项修改（3 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2 分）（缺项不得分）</p> <p>（3）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优惠承诺（2 分）（缺项不得分）</p>                                                                                                                                                                                                                                                                                                                                                                                                                                                                                                                                                                                                                        |
| 技术评分<br>标准   | 服务方案<br>(60分)        | <p>（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p> <p>供应商深入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理解程度高，认识充分，分析透彻，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完整、准确，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能整体理解，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可行性得 3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充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准确，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清晰，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得 3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组织机构、时间及人员安排计划</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配置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健全、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各岗位追责制度清晰，时间安排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进度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健全，有明确的责任制度，有各岗位追责制度，时间安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得 7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合理、有时间和人员安排，有责任制度，得 3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成果完成时效计划合理性</p> <p>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科学、得当，工作方法清晰、有创新，合理优化，方案科学</p> |

|                |  |                                                                                                                                                                                                                                                                                                                                                                                                                                                                                                                                                                                                                                                                                                                                                                                                                                                                   |
|----------------|--|-------------------------------------------------------------------------------------------------------------------------------------------------------------------------------------------------------------------------------------------------------------------------------------------------------------------------------------------------------------------------------------------------------------------------------------------------------------------------------------------------------------------------------------------------------------------------------------------------------------------------------------------------------------------------------------------------------------------------------------------------------------------------------------------------------------------------------------------------------------------|
|                |  | <p>合理得 8 分；</p> <p>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得当、思路明确，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 5 分；</p> <p>有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5）确保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控制方法是否可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进行评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内容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应对措施具体、完整得 8 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合理、完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应对措施完整得 5 分；</p> <p>有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有控制方法、项目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文明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合理得 2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6）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p> <p>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科学、合理、严谨、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p> <p>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 5 分；</p> <p>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可行，得 3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7）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p> <p>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健全、管理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措施完善、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完整、管理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措施合理、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得 4 分；</p> <p>有项目成果管理机制、沟通管理措施完善、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 2 分；</p> <p>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4. 付款方式**

成果资料提交并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一年内付清。（具体款项支付由市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要求、服务标准。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是完善城市市政防汛设施体系、科学统筹全域雨水排蓄空间布局的核心专项支撑依据。科学编制并落地实施专项规划，能够从源头化解城区积水内涝隐患，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群众出行居住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指标体系(2026年)〉的函》（建司局函城〔2026〕8号）明确要求，各城市应当编制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部署，系统提升孟州市内涝治理能力，现开展孟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编制工作。

二、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三、服务时间：45 日历天。

四、提交技术成果：相关图件纸质版 6 套。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投标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